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簡字第741號

原告 徐來春

訴訟代理人 徐麗珠

被告 泰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辜嚴倬雲

訴訟代理人 林書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其期日定本年112年4月17日下午3時15分整，兩造應自行到場，不另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